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教发〔2022〕4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中共

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1〕26号），为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全省脱贫攻坚教育保障成果，拟继续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总体上继续执行《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同时根据乡村振兴新阶段的有关要求，对资助工作有关环节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和资助对象

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中所规定的资助对象和条件、资助项目和标准、资助时限和方式、保障措施等总体不变。同时将“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更名为“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助对象为原“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请各地各校对2022年度及今后的资金预算项目名称、资助资金发放项目名称及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规定填报的相关表格名称等相应修改（见附件）。

二、进一步优化学生资助程序

（一）关于脱贫家庭学生的认定。

为加快工作流程，各地各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审核和确认脱贫家庭学生名单，确保对脱贫家庭学生的认定和资助不漏一人。

停止执行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第五章第十三条，并

相应停止执行第五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申请学生须提供县级扶贫部门发放的《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受理单位审核申请资料，须对《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进行审核验证”的规定。

（二）加快省外学校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进度。

县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对省外学校就读学生资助申请的受理，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原则上在该受理学期内发放资助资金。停止执行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第五章第十六条中“次年春季学期发放”的规定。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

各地各校要全面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持续开展学生资助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认可、人人支持”的学生资助良好社会氛围，引导脱贫家庭学生及其家庭持续综合利用各种资助手段，解决上学后顾之忧。要在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后，通过“温馨提示”的方式，将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资助时间、发放方式等及时书面告知受资助学生，并由受资助学生报告其家庭，切实增强受资助学生及其家庭的“获得感”。

各地各校要持续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动员广大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结合工作实际，全员参与、全方位帮扶脱贫家庭学生成长身体、育品行、增知识、学技能、树信心、备就业，为受助学生创造更多成长成才的机会和条件，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 附件：1.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申请表
2. 贵州省__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
资助名单汇总表
3. 贵州省__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
资助资金汇总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月28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1: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相片
籍贯		出生日期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年级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资助卡、银行卡或涉农补贴“一卡通”编号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本人属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根据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符合资助条件，特申请资助。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省外学校意见	该生系我校_____（院/系/专业/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_____（本科/专科/中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根据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请予资助。 班主任签字：_____（学校盖章） 学校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符合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条件，同意予以资助。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生本人（或委托监护人、亲属等）填写。

贵州省____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资助人数合计	资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普通高中资助情况				其中:中职学校资助情况				其中:普通高校资助情况				备注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万元)				
				合计	专项助学金	免(补)教科书费		免(补)住宿费	合计	专项助学金		免(补)教科书费	免(补)住宿费	合计		专项助学金
合计																
省外就读学校小计																
其中:高中学校																
中职学校																
普通高校																
市(州)学校小计																
×××学校																
×××学校																
.....																
县属学校小计																
××县小计																
×××学校																
×××学校																
××县小计																
×××学校																
×××学校																
.....																

备注: 1. 省属学校参照此表填报; 2. 本表由县、市(州)逐级汇总填报; 3. 本表一式三份, 教育(人社)、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各一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